

或申诉。近年来纪检工作的指导思想又有新的发展，主要是：从过去主要精力查处党员的违纪案件，转移到现在着重抓端正党风上来，大力进行党性、党风、党纪教育；协助县委抓党委成员的党风，并形成制度。1984年以来，在县级机关、企事业单位和基层党支部，普遍设纪检委员，区、乡党委设兼职纪检员。

二、主要工作

1958年以来，党员受党纪处分的77人。其中：开除党籍的30人，留党察看的11人，撤销职务的8人，严重警告的13人，警告的15人。经过复查，全错全纠16件，部分错部分纠的13件。

1978年以来，复查历年处理干部案件203件，包括受党纪、行政、刑事处分的农村基层不脱产干部，纠正冤、假、错案155件，落实干部政策。

复查处理干部案件落实政策情况统计表

项 目	件 数 (件)	其 中 (件)		
		政治案件	经济案件	其他案件
复 查 数	203	80	53	70
其 中	全错全纠	134	73	20
	部分错部分纠	21	4	13
	不错不纠	48	3	20
				25

1958~1966年，受理来信来访150件，年平均17件，其中控告25件、申诉13件。1978~1985年，受理来信来访421件，年平均53件，其中控告198件、申诉152件。

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

第一节 基层组织

民国时期，县内先有政，后有党。民国28年，九龙县政府调派联保主任、保长16名赴汉源“西康省保训合一干部训练所”受训3月，集体加入国民党，为本县发展第一批党员。民国30年县党部筹备处成立后，开始在基层征求党员，发展组织。民国32年6月县党部正式成立后，在三岩龙、八窝龙、乌拉溪、桤木林设直属区分部4个，并在

各区分部配置书记。民国 35 年，在机关、团体、农村及社会上广泛征求党员，到同年 10 月，全县党员总数达到 234 人。区分部组织扩大到呷尔、华丘、大堡子、汤古、毛姑厂、乃渠等地，共设 12 个直属区分部，并在各区分部设执行委员兼书记，都是本地党员。民国 36 年，县党部按全县人口 5% 的目标，给各乡分配征求党员任务。当年，党员总数达到 301 人，约占全县总人口的 2.16%。此后，再无新的发展。

第二节 党员代表大会

民国 32 年 6 月，在县城召开国民党九龙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，国民党西康省党部派代表到会监视选举，选举国民党九龙县第一届执行委员、监察委员、书记长。

民国 35 年 11 月，国民党九龙县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，西康省党部派视导员到会监视选举。廖大勋代表县党部作工作报告。县府派员代表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。选举国民党九龙县第二届执行委员 5 名、候补执行委员 1 名、监察委员 3 名、候补监察委员 1 名、书记长 1 名以及省党代会代表 1 名。

第三节 县党部

民国 30 年 11 月，国民党九龙县党部筹备处组成，李涛任书记长。

民国 32 年 6 月，国民党九龙县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成立九龙县第一届县党部，宋国斌任执行委员兼书记长。下设秘书 1 人。

民国 35 年 11 月，国民党九龙县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廖大勋任执行委员兼书记长。

民国 37 年，县党部增设副书记长 1 人，有时增设干事、录事各 1 人。是年，书记长廖大勋眼见国民党大势已去，自行离职出走。此后，县党部工作无人主持。

未经选举受任主持县党部工作的还有：裴树先，民国 31 年曾任县党部筹备处代理书记长；张翥，民国 32 年上半年曾任县党部筹备处书记长。

县党部执、监委每年选举，任期 1 年，可连选连任。

区分部书记、委员，由县党部委任。区分部下设小组，组长由党员选举产生。

县党部每年于县府召开行政会议的同时，召开一次党务会。除执、监委参加外，还有党员中的各乡、保长和绅士参加，进行执、监委员的选举和研究组织发展，布置党务工作。

九龙县从无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。民国 36 年中国国民党与三民主义青年团合并时，